首博馆外库房保安项目

合同书

甲方： 首都博物馆

乙方： 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首都博物馆

签约日期：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首都博物馆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就 首博馆外库房保安项目 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地址：房山区大石河京周公路北侧物资公司机电设备公司院内，库房占地面积 2412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301.46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对第一条约定的管理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并做好安全工作（包含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工作），防止甲方财产遭受侵害，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承担就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的防盗、防火巡视检查。

3、承担对进入防卫区域人员的检查监督。

4、承担防卫区域突发事件的处置。

5、承担库区微型消防站和处突小组任务。

6、遵从甲方领导及指挥。

7、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纪律及工作要求按照《首都博物馆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首都博物馆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第三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岗位设置及服务期限

1、乙方为完成服务内容，共安排保安员 21 人。包括保安队长 1 名，巡查员 12 名，中控值机员 8 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岗位）。

2、乙方为完成甲方服务内容，须确保保安员队伍稳定，整体人员流失率不得高于 10%。

3、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 一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13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而能获得的全部报酬，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需由乙方支付给其保安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资、加班费、福利、劳保、符合国家规定保安人员的保险险种和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服务期间，乙方自行安排所属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等问题。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等，由乙方自行支付。

4、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113400 元（人民币： 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1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567000 元（人民币： 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依据《首都博物馆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标准按照附件 1 的规定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中发现的违约事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尾款中进行扣除，最终由甲方确定。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或因受到经济处罚导致被扣除的总金额超过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的 50%，即：567000 元（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则乙方须再次向甲方补足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以保证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次支付：服务满 11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上半年度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如评价结果合格，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乙方剩余 50%的年服务费即：567000 元（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而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

（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

（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的全部期间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一

般不少于60日）；

（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

（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

（7）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

（8）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协议附件。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应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按期支付上述服务费给乙方。

户名：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号：0200063009200040397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服务提供符合程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服务标准和效果的事实有权依据《首都博物馆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进行处罚，针对保安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2、因乙方故意或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财产、名誉损失，或受到上级责任追究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为保证安全保卫工作正常开展，甲方应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日常休息条件，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其进行行业教育和相关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保安服务人员资质具备情况进行审核。

4、若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争执，甲方负责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采取适宜的方式妥善处置。

2、乙方应保证其派驻甲方的保安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及标准满足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并保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3、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为保证本职工作有权拒绝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4、乙方应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日常执勤装备，包括警棍等。

5、乙方负责安排保安服务人员的食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负责支付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费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7、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违纪的处理。

8、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规定和规章制度。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安保服务人员。

9、若遇特殊情况（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需要保安服务人员加班，由保安队长负责安排保安服务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为保安服务人员办理符合国家规定保安服务人员的保险险种和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而发生意外伤害或其他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金额的10%，即：1134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

2、甲方故意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的数额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是两倍，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采用不定期或专项检查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根据《首都博物馆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经考核乙方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首都博物馆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及合同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处罚意见拒不执行或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不落实、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当日立即撤出甲方场所、退还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在服务期内，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属地及甲方相关消防、治安、保险等规定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关部门处理后追加违约处罚。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根据合同约定，一方违约行为达到合同约定终止条件而解除的，另外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解除的效力自书面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一方以信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信件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另一方。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另一方。一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另一方。

3、合同因违约终止而解除的，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未提供服务的对应价款返还，或者甲方应将已完成服务但未支付的对应价款完成支付，无论返还或支付，均应与违约金同时执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对合同条款进行清理和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3、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2018年6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首博馆外库房保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安全行为和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下：

一、协议背景与目的

1. 项目概况：首都博物馆作为重要的文化展示和文物收藏场所，具有极高的社会价值和文化意义。其场馆面积广阔，展品丰富且珍贵，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安全管理工作至关重要。乙方作为专业的保安服务提供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负责为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提供全面的保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禁管理、消防控制室值守、门卫巡逻安保、安全技术防范、应急处突等。

2. 核心目标

（1）确保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内文物的绝对安全，杜绝因保安工作失误导致的文物失窃、损坏等事故。

（2）保障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内所有馆藏文物安全和人员的生命安全，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如火灾、水灾、暴力冲突、突发疾病等。

（3）维护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的正常运营秩序，为馆藏文物提供安全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稳定的工作条件。

二、甲方的权限范畴和应尽职责

1. 权限范畴

（1） 全面监督检查权限：甲方有权根据博物馆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检查内容涵盖保安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纪律、业务操作规范、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后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检查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期限。

（2）人员调配建议权限：对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若甲方发现其存在不符

合博物馆安全管理要求、工作能力不足或违反库房规章制度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配工作，并确保新调配的保安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

（3）应急指挥调度权限：在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保安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甲方可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现场实际情况，下达具体的应急处置指令，乙方保安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现场保护等工作。

2. 应尽职责

（1）基础信息与资料提供职责：在乙方保安人员入驻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安全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库房的建筑布局图、安全设施设备分布图、重点文物存放位置及保护要求、应急预案等。同时，甲方应安排专人向乙方保安人员介绍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的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帮助乙方保安人员尽快熟悉工作环境和任务要求。

（2）工作条件保障职责：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其能够顺利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具体包括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和休息场所，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如对讲机、固定电话等）、照明设备、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刺背心、警棍等）。甲方应定期对提供的设备和用品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正常使用。如因设备故障或用品不足影响乙方保安工作，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

（3）培训协助职责：甲方应协助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供必要的培训场地和相关培训资料。甲方可安排内部安全管理专家或邀请外部专业培训机构为乙方保安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文物保护知识、消防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技能、服务礼仪等。甲方应定期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乙方的权限范畴和应尽职责

1. 权限范畴

（1）信息获取权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安全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库房的日常运营安排、重大活动计划、安全隐患

排查情况等。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乙方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保安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

（2）合理调配资源权限：乙方可根据库房的安全风险状况和保安服务需求，合理调配保安人员和安保设备。在不影响博物馆正常安全秩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巡逻路线进行适当调整，以提高保安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保人员或设备，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应尽职责

（1）人员选派与管理职责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保安人员到博物馆工作。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且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应在保安人员入驻前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保安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乙方应制定严格的考勤制度，确保保安人员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对违反规章制度或工作失职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向甲方通报处理结果。

（2）保安服务执行职责

巡逻安保：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和时间间隔进行不间断巡逻，重点关注博物馆馆外库房的文物库房、办公区域、外围周界区域、出入口等关键部位。巡逻过程中，应仔细检查安全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和人员动态，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职责：乙方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对博物馆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内容包括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性、消防通道的畅通性等。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在甲方的指导下，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确保博物馆的安全运营。

应急处置职责：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盗窃事故应

急预案、突发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等。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在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取证工作。

四、事故报告与处理

1. 事故报告程序：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的保安人员应立即向乙方现场负责人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同时向相关政府部门（如公安、消防、文物等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事故现状、人员伤亡情况等。在事故报告过程中，应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

2. 事故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甲方负责全面指挥和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和应急预案的要求，积极参与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现场保护等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3. 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事故处理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总结，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甲方应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对博物馆馆外库房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五、其他条款

1. 若本年度责任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及违法上述内容的，将按照《首都博物馆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处理。

2. 本协议书自双方单位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协议书签订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书内所列义务，直至签署新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甲方（盖章）：

首都博物馆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首都博物馆库区保安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首都博物馆馆外库区安全保卫工作规范、有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保安服务人员开展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遵循，也是管理人员对保安服务工作有效性进行评判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岗位）

第三条　库区保安员共21人，其中队长1人，负责库区全面安全工作并对人员培训、方案演练、应急演练、情况处置等进行登记。门岗位人员4人，分四班每班1人。巡查岗8人，分四班每班2人。中控值机员8人，分四班每班2人。门岗、巡查岗、中控值机岗位均为四班三运转，全年无休；其中巡查员岗位保安服务人员须身高165cm以上，年龄18-45岁，且具有较好的体能素质；其他岗位保安服务人员年龄18-50岁

第四条　基础职责。基础职责是各岗位保安服务人员均须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

1、身体健康，值岗时保持良好身体状态，具有应急处突所需要的身体素质。

2、严格遵守岗位纪律，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缺岗，值岗期间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熟练掌握本职岗位相关器械、器具的使用方法，了解安全保卫区域情况。

4、熟练掌握处置突发事件的方式、方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按照请示报告程序上报，严防事态扩大。

5、妥善保管配发的器械、器具。

6、担负库区微型消防站、处突应急小组的任务职责（平时必须保证至少3人在岗机动备勤）。

第五条　仪容风纪。保安服务人员应当自觉维护保安队伍形象，遵守下列仪容风纪规定：

1、值岗时，精神饱满，举止端庄。

2、值岗期间统一着工作服，保持衣着整洁并正确佩戴工作标牌。

3、保持个人卫生，注重个人形象，严禁酒后上岗。

第六条　库房保安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库房保安岗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库房的安全保卫任务，对防卫区域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视，并对进入库区人员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处置出现的突发事件，保证库区及库存品安全。

第七条　管理岗位职责

保安队长是库房保安人员的直接管理者，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整体质量、有效性负责，同时接受首都博物馆库房负责人的管理。

第三章　工作纪律及要求

第一节　工作纪律

第八条　请示报告。保安服务人员在进行请示报告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保安服务人员在一般情况下遇到超出本职岗位处理权限的问题时，必须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后方可按要求进行处置。

2、通常情况下，请示报告应按照带队队长→库房负责人→安全技术部领导→馆领导的顺序逐级进行；遇有紧急情况、涉外问题以及突发情况可越级报告，但事后必须逐级报告，并通过文字、图片详细的将整个事件上报安全技术部。

3、上报情况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情况、处理结果等内容。报告发现的待解决问题或隐患时，应当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节　岗位工作要求

服从库区干部指挥，积极配合处置、解决库区其他突发问题。

第九条　库房保安岗位工作要求。库房保安岗位人员需依据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统一着工作服、携带配发的器械、器具根据馆工作安排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值岗工作，不得缺岗、脱岗。

2、值岗过程中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并按照请示报告程序上报情况。

3、服从库区干部、管理人员的管理及指挥，配合解决馆内其他位置出现的突发问题。

第十条　管理岗位工作要求。管理岗位人员需依据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熟悉掌握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标准，能够督促保安服务人员落实合同要求，高质量完各项安全保卫任务。

2、熟知管理办法、各类预案、工作程序，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危机意识，掌握应对突发事件、异常情况处置的方式方法，遇有问题第一时间确定并组织相关人员采取适宜措施，严防事态扩大。

3、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组织保安服务人员开展岗位技能、身体素质训练或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在季节变换或恶劣天气预报时，及时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每周不少于1次的微型消防站拉动演练。

4、掌握库房管理人员以及各类应急联系方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5、收集、传达各层管理人员关于保安服务工作开展的意见、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督导保安服务人员落实到位并及时将相应情况汇总反馈。

6、依据本办法规定内容对所属各岗位保安服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符合性进行确认、纠正，并配合各层管理人员依据发现的违规事实施处罚。

7、掌握所属保安服务人员思想动态，适时进行开解、疏导，确保保安服务人员精神状态饱满、工作态度端正。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通过以下方式对保安服务符合性、有效性进行考核：

1、自检

2、专检

3、互检

4、抽检

第十二条　自检由管理岗位人员自行组织进行，发现保安服务人员有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督导整改。

第十三条　专检由馆领导安排安全技术部人员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保安服务提供方实施处罚依据。

第十四条　互检由安全技术部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其他人员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保安服务提供方实施处罚依据。

第十五条　抽检由公安机关或上级主管机关、属地管理机关进行的检查，检

查结果作为对保安服务提供方实施处罚依据。

第五章　奖惩制度

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保安项目奖惩细则

第十六条　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保安项目服务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岗期间严禁睡岗、脱岗、酒后上岗、无故离岗、缺岗等。

二、在岗期间严禁抽烟，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在岗期间须保持站姿或坐姿端正，保持充沛精力，不得连续上岗。

四、在岗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着装，严禁袖手、背手、将手插入衣袋、随地吐痰、乱扔乱放垃圾等影响甲方管理服务形象的现象发生。

五、严禁监守自盗、严禁将公共物品据为己有，捡拾物品必须上交。

六、在岗期间应坚持原则、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为先。服务人员应使用文明用语，懂得礼节礼貌，不得与观众发生任何冲突行为，严禁有损首都博物馆形象的言行发生。

七、在岗期间应遵守或服从首都博物馆的各项管理规定、方案、预案，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

八、在岗期间严禁大声喧哗、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九、在岗期间应爱护各类设备设施以及工作所用器材。

十、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执行，不许超龄。

十一、保安服务人员应相对保持稳定，年度服务人员调换率不得超过安保人数的 20%。

十二、乙方应确保所提供岗位人员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十三、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有关保密内容。

十四、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为所用服务人员迟交或少交相关社会保险。

十五、保安服务人员严禁无证上岗或人证不符。

十六、乙方要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严禁因教育管理不到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十七、对于违反《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保安项目奖惩细则》所列事项第一至十一条中任意条款内容一次或专检中确认的保安服务人员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记一般违约 1 次，处罚金 1000-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连续三次类似情节较轻的一般违约记较严重违约 1 次，处罚金 2000—10000 元；情节严重的，计严重违约 1 次，处罚金 10000—30000 元。

十八、对于发现违反《首都博物馆馆外库房保安项目奖惩细则》第十二至十六条中任意一条其中条款内容一次或在互检、抽检过程中发现并确认保安服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计严重违约 1 次，处罚金 10000—30000 元。

十九、乙方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以上处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将视情况另行处理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受到处罚后，保安服务提供方需针对出现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查找保安服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可行的整改、预防措施并形成专项书面材料上报安全技术部。

第十八条 处罚金从保安服务提供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九条 处罚实施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安全技术部依据违规事实开具《工作过失单》（见附表），根据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及影响提出具体处罚意见。

2、由安全技术部管理人员执行处罚意见并对落实情况进行验证。

第二十条 对保安服务提供方作出的处罚统一存档管理，作为下一年度调整合同或重新竞标的参考资料。

工 作 过 失 单

日期：	报送部门（单位）：	报送人：
过失情况描述：		
过失认定：		
处罚意见：		
检查人章签：	过失方章签：	
签发人章签：	年　　月　　日	